非常案件

吉林破获涉千万元假熊胆粉案

养熊过程违规添加化学制剂 购来路不明质量不一熊胆粉

□ 本报见习记者 刘中全
□ 本报记者 张淑秋

近日,吉林省和龙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历经6个月侦查,破获一起特大系列生产、销售假熊胆粉案件,打掉3个涉案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0人,涉案金额高达1500余万元。

今年4月,和龙市一群众到延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举报,称自己在延吉市某保健品商店购买的"熊胆粉胶囊",长期服用后没有明显疗效,可能是假药。经过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鉴定后,认定该"熊胆粉胶囊"确为假药,随即将此案移交和龙市公安局。

和龙市公安局抽调10余名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在延边州公安局经侦支队支持下对此案立案侦查。

专案组民警调查发现,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延吉市某保健品商店负责人赵某和赵某某在明知售药方不具备任何药品经营资质的情况下,从辽宁省鞍山市某养生堂柯某(女)处购进70余万元无药品批准文号的"熊胆粉胶囊"。随后,二人通过组织"千人"大会的方式,雇佣他人冒充医学教授、专家虚假夸大宣传,误导老人以每盒3980元的价格购买"熊胆粉胶囊",销售金额达310余万元。

专案组民警继续深入调查,查明鞍山市某养生堂老板柯某的上线为云南省昆明市人张某。张某的上线为云南某熊业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邢某。

今年8月,专案组赶赴云南昆明开展进一步调查。8月26日,经过几天蹲守,办案人员终于在某居民小区内将张某抓获。

经讯问,张某交代了自2016年至今,他与合伙人李某一起伙同昆明市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老板朱某与云南某熊业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邢某签订"熊胆粉胶囊"全国总代理合同,在全国建立多条供销渠道形成网络体系。保健品店通过"会销"的方式对老人进行虚假宣传,以每套(一套产品由一盒熊胆胶囊和一盒熊胆茶组成)4980元出售,非法销售1万多盒假"熊胆粉胶囊"。

至此,假"熊胆粉胶囊"案案情和主要嫌疑人侦查完结。

8月28日,和龙市公安局联合吉林省食药监稽查总队、延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成立专案组,在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县经过多日侦查,将云南某熊业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邢某抓获归案。

经调查,2015年至2017年,邢某在明知企业未取得胶囊制剂批准的情况下,指使生产经理王某等人组织工人将制药厂生产的熊胆冻干粉,按照标准制药工艺装入胶囊后形成"熊胆粉胶囊",在未取得国家药监部门批准文号的情况下,将"熊胆粉胶囊"装入标有功能主治等事项的包装盒中,通过经销商对不特定人大肆对外销售,"熊胆粉胶囊"流向云南、贵州、广西、四川、吉林、辽宁等多个省区,总涉案金额高达1500余万元。

民警在调查中还发现,为了敛财,该公司在饲养熊的过程中违规添加大量化学制剂,以达到提高"熊胆粉"各项检测指标。同时为了增加生产量,该公司外购大量来路不明、质量不一"熊胆粉",并与其自制的"熊胆粉"混合生产成品,并采用"钴60射线"辐照灭菌,此种行为生产出来的"熊胆粉"对人体具有危害性,后果不堪设想。

目前,和龙警方共抓获涉案嫌疑人10人,此案涉及10多个省区市,受害群众近千人,涉案金额高达1500余万元。案件还在进一步查办中。

法医讲述(九)

老人被撞身亡是意外还是故意杀人

血液轨迹确认肇事司机反复辗轧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本报实习生 张若琯
□ 本报通讯员 管 唯

寺庙本是祈福之地,每一个去寺庙拜佛的人都期待佛祖给自己带来好运,然而令王福没想到的是,自己诚心诚意去拜佛,死亡的厄运却降临在他和年幼的孙子头上。

那天,王福一家人准备去当地的寺庙拜佛祈福,一家人在庙前的停车场停好车,他和孙子到后备箱拿东西。谁想到,就在这时,一辆帕萨特轿车失控般地冲了出来,直接撞倒了他和孙子。孙子被撞倒在一旁,王福则倒在了车的前方。令人发指的事情发生了,这辆肇事车在撞人后进行了紧急倒车,然后又急速往前开,对老人进行了反复辗轧,随后,肇事司机驾车逃离了现场……

王福和孙子最终都抢救无效死亡。

事后,警方找到了肇事车辆,并抓捕了肇事司机,法院一审、二审均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肇事者死刑。然而在死刑复核过程中,被告人却翻供,不承认曾发动车辆对受害人进行反复辗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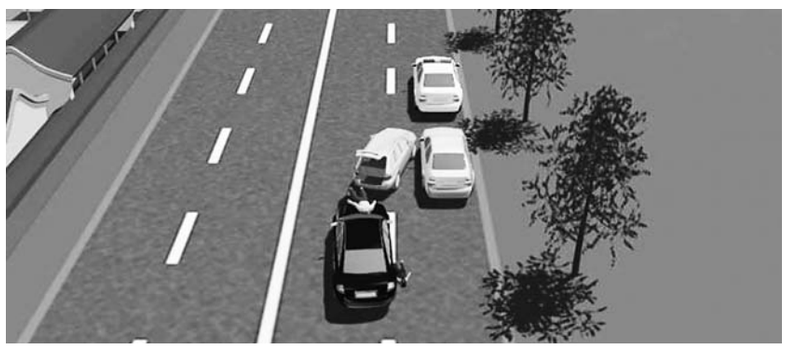

图为事故现场重建图。 (资料图片)

令司法机关颇为尴尬的是,案发当时,相关机构并没有对肇事车辆上相关的血迹进行提取,这意味着关键DNA证据缺失。

案子一拖就是5年,前后做了两次司法鉴定,但始终找不到充分明确的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后,以证据不足驳回了死刑裁决。

"难道两个人就这么不明不白地死了吗?"家人无法接受这一现实。

法院和警方对此也相当重视,2015年,警方找到了司鉴所。

李丽莉担任了此案的主检人。她是司鉴所道路交通事故技术鉴定研究室的高级工程师,有着12年的工作经历,特别在痕迹学方面,有着独到的见解和鉴定技术。

"交通肇事被判死刑的很少见,这是我从业十几年来遇到的第一个。"李丽莉说,"很多交通事故都是'意外',但这个似乎不是。"

她了解了基本的案情后,对这个案子"很感兴趣"。他们的主要任务,是确定肇事车辆是否对死者王福有进行反复碾轧的过程。"反复碾轧涉及到肇事者的主观动机问题,如果证明存在这个行为,那么法院就有充分的证据以故意杀人罪定案。"

"之前他们找过两家鉴定机构,但得出的结论不是语句间相互矛盾,就是含糊不清,最高院那边无法采纳。"

她决定去往案发当地了解情况。

"距案发时已经过去了5年,肇事车辆就停在露天环境下,很多证据都已经消亡了。"李丽莉说。

幸运的是,在车辆底盘下,他们找到了蛛丝马迹。两个人拿着放大镜在车底一个部位一个部位地检查,车轮、底盘、排气管、备胎箱底、燃油箱底,每一个细节,都至关重要。

"我们发现底盘中部有一块血迹,面积不大,排气管等其他地方也有一些血迹,我们进行了精确的测量和取样。"李丽莉说。

但血迹的存在并不能证明辗轧的过程。

李丽莉说,"还需要观察血迹存在的轨迹。我们发现,所有的血迹分布都是前后交错的,这就可以很好地说明,车辆有前后反复移动的存在可能。"

这只完成了一半的任务。完成车辆的检测之后,李丽莉带着检验的结果,回到了司法鉴定所。她找当地警方调来了死者王福的尸检报告,又请来法医病理室的同事开会研讨。

"尸检报告上写着,王福的全身有大面积'表皮剥脱皮下淤血'的症状,胸部、肩膀、手肘、大腿和小腿上都有,其中面积最大的一处在腹部,有整整70平方厘米。"李丽莉告诉记者。

法医断定,这些表皮损伤,均是在某种力的压力作用下,前后拖动造成的挫伤。

李丽莉利用计算机模拟技术,输入痕迹检验和死者损伤鉴定的相关数据,将现场情况进行了模拟还原。

"我们做了反复的论证,认为死者身上的表皮损伤形态和车底盘上各部位血迹分布的形态都表明,这辆帕萨特轿车对死者王福有一个反复辗轧行为,而且在两次以上。"

至于肇事者狡辩所称"对撞人一事并不知情",李丽莉说:"我们做车检时还发现,汽车挡风玻璃都碎了,而且车窗上有点状的血迹,被告人的供词显然不能成立,他在说谎。"

李丽莉等人最后向司法机关出具了鉴定意见:肇事帕萨特牌轿车撞倒王福后对其进行拖带、反复挤压、辗轧的事故形态成立。

后来,她带着鉴定结果出庭作证,面对科学证据,肇事者"一下就蔫了,没有了狡辩的言辞"。最终,法院采纳了鉴定意见,死刑判决也通过了最高院复核,肇事者被执行了死刑。

法眼观察

云南首例"官告民"案开庭

镇政府状告5名辍学子女家长

□ 本报记者 石 飞
□ 本报通讯员 李春珍

11月24日,云南首例因辍学引发的"官告民"案件,在该省怒江州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啦井镇新建村公开审理。据了解,为依法维护适龄儿童少年享受义务教育权益,该县啦井镇人民政府将5户学生家长告上法庭,要求依法判令学生家长立即送子女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今年3月,兰坪县啦井镇新建村和某某等5名学生辍学回家,其家长不认真履行义务教育法律责任,经啦井镇政府工作人员和学校老师反复做工作后,仍然没有送辍学子女返校就读。11月3日,啦井镇政府向兰坪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法院立案后,对被起诉的学生家长进行了走访调查,认为和某某等5名被告家长作为法定监护人,没有履行法定义务,以各种理由放任本应接受义务教育的子女辍学,违反了法律规定。

原告怒江州兰坪县啦井镇人民政府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相关规定,现年15岁的被告女儿和某某属适龄少年,应依法在校接受义务教育,但经原告方多次对被告进行敦促、动员、批评、教育,被告方始终拒绝履行将其女儿送达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在庭审现场,法庭针对每个被告家长及其子女的实际情况,对原、被告双方进行调解。双方当场就学生返校时限、共同劝导事宜等达成共识,法庭当场下达调解书。经过庭审,家长认识到了"不让孩子上学是违法的",纷纷表示,今后要好好教育孩子,尽力给孩子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据介绍,兰坪县是云南27个深度贫困县之一,通过发展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成为近年脱贫攻坚的关键举措。在国家和云南省的大力支持下,当地政府千方百计补短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所有孩子均能享受免除学杂费、补助生活费、资助等教育惠民政策。然而,受多种因素影响,兰坪县适龄儿童少年的辍失学率仍然居高不下。

为使每一个孩子都能享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兰坪县各级政府部门积极探索,联动教育、公安、法院、司法、社保等部门,依据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条款,探索了宣传教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提起诉讼的依法控辍保学四举措,对经过宣传教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仍拒不送子女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的家长提起诉讼,将这些家长告上法庭,用法治的手段接续山乡孩子们中断的求学梦。

据了解,11月25日,这样的"官告民"案件在兰坪县中排乡也进行了开庭审理。有3户学生家长也同样因为不履行义务教育法律责任被诉上了法庭。

政府具有保障儿童入学的义务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高畅

11月24日,为依法维护适龄儿童少年享受义务教育权益,云南省怒江州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啦井镇人民政府将5户学生家长告上法庭,要求依法判令学生家长立即送子女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对于这样的"官告民"案件,围观群众拍手叫好,不少群众表示,"通过法院判决的方式,来督促父母履行义务,这是一个值得推广的思路"。

"这样的'官告民'案件,是有历史可追溯的。"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姚金菊向《法制日报》记者介绍说,早先被媒体公开报道的"官告民"案件,可以追溯到2001年的贵州省平乐乡政府状告辍学孩子家长案。

2001年9月,家住贵州省安龙县平乐乡的农民韦其明,被乡政府告到了法院,理由是他"侵害了子女受教育的权利"。9月初,法院判决被告停止对其子女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权利的侵害,责令被告立即履行送子女复学的义务。

据姚金菊介绍,原来的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规定,政府有义务保障就学。2006年,义务教育法出台,其中第五十八条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政府具有保障儿童入学的义务,当家长不履行义务的时候,通过法治的方式来实现适龄儿童少年享受义务教育的权益。"姚金菊说。

在姚金菊看来,针对个别家长不让孩子上学的情况,目前政府缺乏可采取的措施,所以就采取到法院诉讼,通过司法来实现保证适龄儿童入学的义务。"对孩子的教育义务,不仅是社会、政府,家庭也有义务,所以当家庭不履行义务时,政府果断出手,通过诉讼方式,既能有效处理,也能起到积极的社会效果"。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类"官告民"案件中,还有这样一种争议存在——作为被告的家长是觉得辍学不对,还是被阵势吓住了?

在此前出现的"官告民"辍学案件中,有不少家长之所以最后遵守义务教育法,更多的不是因为他们明白让孩子辍学有什么不对,而是被这个阵势吓住了。

2001年的一起案件中,被告王茂坤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便承认:"在一大群乡亲面前被别人'审',好丢面子。"但他败诉后仍不认为自己违法——"穷得连吃饭都成问题,读什么书?"

对此,姚金菊坦言:"这可能是现在需要考虑的,关于'读书无用论'我们应当进行思考,是读书无用、学习无用,还是在学校学习、教育的方法、形式等方面需要改变。但另一个方面是,不管怎样,在短期内政府可以通过这样一种方式,去强制,去改变现在的适龄儿童因家庭原因无法入学的状况。"

此外,在相继出现的义务教育"官告民"案中,有评论者为其喝彩: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地方政府状告辍学儿童家长是一个积极的信号。此举的意义不在于官司本身,而在于使人明白了接受义务教育其实是一项可以通过诉讼讨还的权利。

不过,也有法律人士指出,通过法院判决的方式,来督促父母履行义务,这是一个值得推广的思路。但目前来看,还没有一个明确的规定,即对侵权的父母作出什么样的处罚,这还需要出台相应的规定。比如,地方法规或者相应的实施细则,来确保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被剥夺。

对于在未来是否需要出台相应的规定,比如地方法规或者相应的实施细则,来确保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被剥夺,姚金菊认为,立法分中央立法和地方立法,"现在各省的地方立法对此作了一些规定,但在中央立法层面,短期内实现对父母的惩戒可能性不大。但是我认为应该对此作出规定"。

以网络主播身份作掩护 毒品交易跨17省区市

山东部督特大贩毒网络覆灭记

破案现场

□ 本报记者 孙安清
□ 本报通讯员 伏连修

案发地点:山东省诸城市
案发缘由:警方在办理一起涉毒案件中发现一条模糊的涉毒线索

近日,山东省诸城市警方在上级公安机关的统一指挥协调下,经过5个多月侦查,成功打掉一个特大贩毒网络,缴获冰毒1430余克,涉案枪支两支。这场缉毒行动,宛如影视大剧。

万千条虚拟信息里抽丝剥茧

今年3月,诸城警方发现一条模糊的涉毒线索:诸城男子"张某"有利用网络通过快递包裹的方式进行贩毒的嫌疑。经初步核查,警方发现这是一起重大跨省网络贩毒案件,遂将此案列为"3·10"贩卖毒品案,开展侦查。

随着侦查的深入,民警发现此案涉案地域和涉案人员远超出想象,这也引起公安部和山东省公安厅的高度关注。5月12日,公安部将此案列为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进行攻坚。

案件侦查初期,民警掌握的仅是一个化名"张某"的名字,几个涉案的未实名登记的网络虚拟电话号码。

民警从大量信息里抽丝剥茧,寻找蛛丝马迹。经过分析研判,民警成功获取到"张某"使用的多个虚拟号码和网络聊天账号,同时也成功获取到"张某"用来打款收款的银行卡号。

通过对银行卡涉案资金流向的调查,办案人员发现"张某"在外地某银行开户,使用该银行卡进行毒资结算。但银行卡账户的开户人是60多岁的刘某,诸城市贾悦镇某村人。这个刘某与"张某"是什么关系?是被冒用身份开户?或者就是参与贩毒的人员?

偏僻农村频繁收到外省包裹

民警发现"张某"贩毒过程中采用快递包裹夹藏的方式运输毒品,涉案银行卡开户人刘某一家有频繁收到快递包裹的情况。

诸城市贾悦镇位置十分偏僻,却频频收到来自四川、广东的快递,这一反常情况引起了专案组民警的高度注意。种种迹象都表明,"张某"就隐藏在贾悦镇,这些来自四川、广东的快递包裹内极有可能藏有毒品。

于是,专案组对寄来的包裹进行拆包检查。包裹内的物品都是常见的小电子产品和家居用品,但有着丰富缉毒经验的民警,很快就在夹层内找到了成包的冰毒,每袋冰毒重达300克左右。

由于快递包裹收件人都是化名,而且经常更换,专案组民警不能将毒贩的身份具体到某一个人。根据这一情况,专案组立即对贾悦镇刘姓一家布控。很快,民警发现收快递时,刘姓一家老小都有参与。

经过长期蹲守,细心的民警发现,刘姓一家签收包裹时都是在住处,寄包裹时使用毒贩惯用的"舍近求远"方法,前往临近的安丘市石埠子镇某快递收发站。

贩毒网络覆盖17省区市

发现寄出点后,民警对刘姓一家寄出的所有包裹进行了调查。由于包裹数量巨大,专案组民警花了一天时间调取寄出涉案包裹的快递单信息,逐渐汇总梳理出了以诸城为中心的整个毒品快递收寄网络情况。

经过梳理,该毒品运输网络竟涉及四川等17省区市,且山东青岛等8个市也有覆盖,这是一张覆盖大半个中国的贩毒网络。此案涉案人员众多、贩卖毒品数量巨大,且不同人员之间互相贩卖毒品。

专案组循线追踪,派出多路民警辗转各地,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逐渐掌握了贩毒网络下线人员的真实身份,同时,结合对快递单所留信息的梳理,专案组民警掌握了诸城刘姓毒贩使用的共12个手机号码、7个QQ号码、3个微信账号和1个支付宝账号。

同时,专案组另一路民警对刘姓一家每日寄出的快递展开调查发现,之前从四川、广东等地运来的大包毒品被拆分为几十克甚至几克不等的小包,分销到全国各地。小包冰毒被夹藏在正常包裹内,有的包裹为躲避X光机检查,还对冰毒包装进行了特殊处理。

隐蔽的涉毒QQ群进入视线

此后,专案组又发现了这些涉毒交易在网上联系的大本营:一个专门用来进行毒品交易的QQ群。

这个看似平常的QQ群,有严格的入群门槛。为了逃避警方打击,每个进群的人都经过了严格的审核流程:进群必须由群内成员作为介绍人,且新人必须要通过视频实时直播吸毒过程,以证明自己吸毒。只有过了这两关,才能顺利入群。群里的涉毒人员除了联系交易毒品外,还经常交流吸毒体验和讨论如何逃避警方打击。

随着所有的侦查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民警已基本掌握整个贩毒网络。5月初,一直蹲守在贾悦镇某村的专案组民警发现刘姓一家中的刘某某突然携毒品去往临沂、济宁。

专案组认为刘某某就是化名"张某"的毒贩,这一反常举动很可能是刘某某准备潜逃。专案组认为收网抓捕时机已到,5月14日,潍坊市公安局多警种部门配合专案组统一行动,对案件主要犯罪嫌疑人刘某某、黄某某、刘某进行抓捕,同时成立7个抓捕小组分期分批赴四川、浙江、江苏、辽宁等17个省区市,对贩毒网络犯罪嫌疑人进行抓捕。

在各地警方的配合下,截至8月15日,主要涉毒犯罪嫌疑人48人全部落网,警方共缴获冰毒共计1430余克。至此,这起特大网络贩毒案全线告破。

核心贩毒人员曾是网络主播

在对该案的核心犯罪嫌疑人,也就是贾悦镇某村的刘某某(男,42岁)进行审讯时,专案组民警发现刘某某的日常身份竟是一位网络主播,而对于刘某某贩毒一事,刘某某的家人竟然都不知情。

刘某某曾被判刑,出狱后没有正经工作。两三年前,网络直播正兴起,无所事事的刘某某开始在某直播平台干起了主播。刘某某已40岁,不会唱歌更没有什么颜值,并未获得多少关注。心情时常抑郁的刘某某渐渐染上毒瘾,后经人介绍加入涉毒QQ群。

由于为人豪爽仗义,且非常讲诚信,刘某某逐渐赢得了群成员的信任,有买不到毒品的人通过刘某某购买毒品吸食。2016年8月起,刘某某开始贩毒。通过快递从四川、广东、福建等地购买大量毒品后,刘某某再通过快递方式将毒品零包分销到全国各地,刘某某从每克毒品中赚取100元左右的差价。

包裹来往太多,势必引起家人怀疑。刘某某便利用自己的网络主播身份作掩护,向家人谎称收到的包裹都是直播间粉丝送给他的礼物,而那些寄出去的包裹也都是他回赠给粉丝的礼物。刘某某还经常让家人和自己的孩子帮忙收寄毒品包裹。为了不让家人和警方发现资金异常情况,刘某某还偷偷用父亲的身份证在外地银行开卡。

直到东窗事发,民警从刘某某家中搜出了未来得及出售的冰毒后,一直被蒙在鼓里的家人才不得不相信刘某某是毒贩的事实。

目前,48名犯罪嫌疑人中,刘某某等14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移送起诉,23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1人移交外地警方处理,案件正在进一步查办中。